

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	
學院 跨領域課程 (由學院開課)	選修			策略性成本管理/3 學分/3 小時 風險管理與整合服務/3 學分/3 小時 教學實習微學分/1 學分/1 小時														
專業課程	必修		須修畢 5 門課，計 14 學分數	程式設計	3	3	資料庫系統	3	3	金融科技專題企劃	1	1	金融科技專題實作	1	1	論文	6	6
	選修	財金領域	至少應修 3 門課/ 9 學分	金融機構管理實務	3	3	金融風險管理決策	3	3	保險數學與精算模型	3	3						
		資訊領域	至少應修 6 門課/ 18 學分	金融智慧科技 顧客關係管理 資料探勘	3	3	進階程式設計	3	3	金融 APP 程式設計	3	3	區塊鏈智能合約實務	3	3	企業網路與安全	3	3
				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機器學習	3	3	巨量資料分析	3	3	資訊財務學期實習	3	3
							投資組合決策分析	3	3	資訊財務暑期實習	3	3	量化投資與程式交易	3	3			
													專案管理	3	3			
													資訊財務學期實習	3	3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1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4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研一下、研二上與研二下各開論文 6 學分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。
 - (二)承認在課程結構規劃表之外的課程 3 學分，惟須於選課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通過。